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10/Add.2
8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
在实现这些这些人权的努力中
面临的特殊问题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
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有毒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
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访问非洲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3
一、与政府人士的会晤.....	8	4
A. 南 非.....	8 - 33	4
B. 埃塞俄比亚.....	34 - 40	9
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1 - 43	10
三、非洲统一组织.....	44 - 45	11
四、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	46 - 53	12
五、结论和建议..	54 - 63	13
 <u>附 件</u> ：特别报告员访问非洲期间咨询过的人员/组织名单		

导 言

1. 在第 1997/9 号决议里，人权委员会严重地关注到，特别报告员没有得到充分的人力和财力来使她能够切实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实地访问；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下一份报告时继续同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协商；并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向其提供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资料；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对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贩卖、转移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进行全面、多学科和综合研究，以便在下一份报告中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和提案。

2.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后，并且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磋商之后，特别报告员自从其职权范围确立以来第一次获得了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能够进行实地的访问。由于非洲国家政府所表现出的兴趣，也由于事实上很长时间里，非洲国家是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的贩运和倾倒的主要目的地，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首先对这一地区进行实地访问。

3. 应南非政府的邀请，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8 月 10 日至 16 日访问了比勒陀利亚、约翰内斯堡和开普顿，研究该国危险废物的问题，并就该国所采取的解决这一现象的政策和法律交换意见，这些政策和法律有可能对受到同一问题影响的其它非洲国家具有参考价值。

4. 在访问南非之后，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访问了肯尼亚，主要与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举行了磋商。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与环境规划署的副执行干事和法律干事举行了磋商。她还会晤了当地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

5. 令人遗憾的是，未能与肯尼亚当局进行磋商。肯尼亚当局在答复特别报告员关于要求访问该国的信时，一方面重申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感兴趣，另一方面提出在另外的时间对该国进行实地访问。然而，由于财政原因，也由于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环境规划署总部期间才收到肯尼亚当局的答复，因此无法组织在另外的时间对肯尼亚进行实地访问。

6. 最后，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访问了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她围绕《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毒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界移动的巴马科公约》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举行了磋商，还与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举行了磋商。

7. 特别报告员向南非和埃塞俄比亚政府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在她访问期间提供了合作和协助，这使得特别报告员得以会晤了社会上的所有有关人士。特别报告员还感谢这三个国家里的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他们在她访问期间提供了后勤和组织方面的支持。

一、与政府人士的会晤

A. 南 非

8. 在访问南非期间，特别报告员会晤了政府下列部门的高级代表：人权；外交；污染监督总局；环境事务和旅游；环境、海洋、科学技术事务；环境卫生；矿产和能源事务；司法。特别报告员还会晤了一些国会议员、南非安全部门的成员、多尔化学品调查委员会的委员、以及非政府和社区组织以及其他各界人士的代表，这使她能够对问题有全面的了解。

9. 外交部的代表重申南非政府对于有毒废物问题感兴趣，并说他们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他们还说，南非作为《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缔约国，打算批准关于禁止出口的修正案。

10. 在这些会晤期间，南非当局指出，在 1989 年，由于建造一个焚化炉引起了人们对管理有害废物的必要性的认识。在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和研究之后，对有害废物的进口实行了禁止，并于 1992 年出版了五卷本的《南非有害废物问题》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查明了与废物管理有关的一系列问题：许多产业缺乏废物管理战略，或在建厂之前没有规划废物管理；缺乏对废物危害的认识但人们也确实认识到这方面的设施和做法是不够的；大量的废纸、废玻璃、塑料和金属得到回收利用；没有多少公司采取避免废物的措施；找不到年度统计数字或有关的数据库；废物处理单位和运输公司往往缺乏它们所处理的废物的具体构成的资料；对废物运输缺乏有效的管制，缺乏有害废物处置的场地，对现有场点缺乏有效的管制。该报告还发现，处理有害废物的标准各个单位都不一样，有的比较负责，有的具有专业水平，有的

十分糟糕。报告的结论是，如果没有立法和管制措施，大多数造成废物的厂家不会花足够的钱进行废物管理。

11. 1995年，在西萨默塞特 AECI 有限公司的所在地发生了一场火灾。附近的居民不得不撤出，据报告在这个过程中，两人死亡。在发生这件事之后，有史以来第一次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即德塞委员会。整个社区都参与了调查，举行了公共听证会，为那些请不起律师的人指定了法律顾问。调查持续了4个月，最后产生了一份报告，在1997年印发了该报告。据发现该公司负有玩忽职守罪。

12. 这次调查的结果是起草了一份关于废物管理的政策纲要，这个纲要写在一份关于环境管理政策的白皮书中，白皮书于1997年7月28日在官方公报里公布。白皮书揭露，存在着相当多的废物，并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处理，这给环境和社会都造成了危害。此外，对于废物的运输和贸易都缺乏足够的管制。南非政府于是开始通过一项全面参与的广泛磋商过程，制定一项新的环境立法，这个磋商过程被称为全国环境政策磋商进程，这使得各界人士都有机会作出贡献。通过这个过程，政府承诺确保《宪法》中有关环境的权利不受侵犯。这项政策纲要还将确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性质。

13. 此外，1997年5月，环境事务和旅游部与水力森林事务部协作，出版了一份讨论文件，题为“拟订一份关于污染控制和废物管理一体化问题的白皮书”。但有一些方面的人士因感到被排除在外，对该文件表示了批评。于是政府召集了一次讨论会，以便征求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这次会议于1997年8月12日举行，但会议的结果尚未提供给特别报告员。

14. 南非于1994年成为《巴塞尔公约》的缔约国。自那时以来，只是发生过一起试图贩运有害废物的案件，这就是在1995年，芬兰的一家公司“Kokkloa Chemicals OY”向南非的一家公司 JAD 金属提炼有限公司发送了一批有害材料，这些有害材料中含有亚砷酸铜。这次事件引起了绿色组织的强烈抗议，这批货被停止运输。废物又被运回到芬兰。与所有有关方面磋商之后，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磋商之后，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为确保透明，还在报纸上登广告公布了调查行动。

15. 起初，环境部要求进行一次非正式调查。由于人们的反对，于是总统在1995年年底发布了一项总统令，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权召集并盘问证人。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范围是调查：(a) 与批准向南非进口含有亚砷酸铜的废物一事

有关的所有法律、财政和行政事项，这一批准是否与《巴塞尔公约》的要求相符；(b) 与环境部与 Daan Malan 咨询公司之间的合同的历史、缔结和条件等有关的所有事项；(c) 与该部自 1994 年 4 月 27 日以来所作的任何授权决定有关的所有事项，这些授权决定是指该部将其权利、职责或职能授权给任何其他个人、咨询公司、公司或法人的情况，包括通过合同授权的行为；并尽快向共和国总统报告调查的结果。

16. 各方面都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其中有环境公正网络论坛、环境事务部以及有关的公司。到 1997 年 1 月底，编写了一份 2,000 页的报告，反映了收到了各方面的意见；到 1997 年 2 月，所有各方面都已准备好在初审法官面前陈述其立场。所有讨论情况将反映在另一份报告里，这份报告将过几个月编写完毕；最后报告将含有建议，将提交给共和国总统。

17. 虽然没有受害人，废物也从未运到南非，但公众的抗议是十分强烈的。因此可以希望，这个调查委员会也许会成为一个先例，导致建立能把所有有关方面的代表例如进口商和废物加工公司包括在内的更长期性的机构。

18. 曼德拉总统于 1995 年 3 月 24 日还指定了一个类似的委员会，调查多尔化学公司在夸祖卢地区 Cato Ridge 的工厂对水银进行回收加工的案件。据报告多尔公司利用南非法律中的漏洞，进口并储存了 3,000 多吨它自己处理不了的有毒废物。这引起非政府组织的强烈抗议。该委员会的主席是 Dennis Davis 教授，他是一名人权活动家和政府顾问；其他委员是一些化工工程师。多尔调查委员具有司法职权：它可以召集证人，而证人也有权获得法律代表的协助。虽然各方面需自己支付费用，但非政府组织获准向那些工人和其他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协助。

19.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调查多尔公司获得废弃的水银催化剂并在其厂区另外储存含有污物的水银物质的经过；就这些材料的进一步的利用或处置提出报告；提出以最实际和最无害于环境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的建议。政府没有义务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但一旦接受该报告，政府便自动负有执行这些建议的承诺。

20. 在第一阶段的报告完成之后，这个报告已经出版，委员会第二阶段的工作是调查与水银加工的监督和管制有关的规章和执行程序，并就如何最好地减小危险保护工人和环境提出建议。在委员会增加两名卫生和安全方面的专家之后这一阶段的工作将马上开始。

21. 委员会最紧迫的任务是决定如何以最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废物。探讨了好几种方案：填埋，回收利用，替代性技术，或者将废物退还原主。在多尔公司所在的夸祖卢地区，没有适当的填埋场地，而最近的填埋场地是在 Gauteng 地区的 Holfontein，而那里已经发生了好多起事故。委员会认为加工和运输废物本身便是很危险的作业，其费用将是巨大的。

22. 委员会对于能否合法地将废物退还原主表示了一些疑问，因为只进口了很少比例的废物；其次，几乎不可能查明各自的来源，因为已经发生了泄漏。据认为运输废物过程也是很危险的。此外，委员会还没有得到足够的证据表明，任何政府愿意收回废物。最后，与有关公司的对话还需保持，因为牵涉到就业机会和发展等社会影响。

23. 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唯一可行的方案是通过焚化或焙烧，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水银废物进行处理。与此同时，委员会请政府任命一个独立的工程师小组，监督这一处理过程，并确保实施一项可行的计划，在完成处理之后马上将工厂关闭。多尔公司需承担工厂处置废物的作业费用。所有其他处置废物的费用，包括专家费用，将由政府承担。

24. 委员会指出，若不是非政府组织的坚决态度，这一环境问题很有可能经过很长时间才能被捅出来。尽管如此，非政府组织虽然十分警惕，但也不应该认为能够代替政府的作用。因此委员会建议应该把现有的为各个不同的部门制订的控制污染的立法统一起来。

25. 这个委员会所取得的成果将为其他的案件确定一个先例。多尔公司的事件已经产生了影响：由于公众更普遍地意识到这一问题，许多公司不得不清理它们的后院。多尔公司也表示，虽然事件发生时没有管制进口废物的法律文件，但它现在已经在遵守政府自那时以来已经批准的各项法律文书所载的指导原则。

26. 尽管如此，非政府组织还是表示了一定程度的不满，它们认为最后报告没有恰当地反映他们所提交的意见。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以求使多尔公司的有毒废物退回原主。它们反对低于标准的任何处置方法，认为这些方法能威胁人类健康和环境。环境公正网络论坛尤其抱怨说，委员会所建议的将有毒废物焚烧的标准在国际上已经证明能引起健康和环境问题。此外，所提议的标准在大多数废物的来源国里都是非法的。

27. 环境事务部认为，多尔化学公司事件的发生是由于有关政府部门的职责分散造成的。多尔调查委员会查明了好几项因素，这些因素促成了事件的发生，特别是明显缺乏充分实施法律的人力，各部门职能以及法律相互分割，现有的立法中存在着漏洞，在上一届政府期间在给予豁免权利时往往缺乏透明。

28. 矿产和能源部指出，该部的工作侧重于消除或至少减轻采矿部门对环境的影响。倾倒许可证的办给往往需要经过很长的手续，这手续涉及不同部门的参与。还与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半正式的磋商。由于受影响社区坚持反对，一些项目已经放弃，该部认为，采矿与环境不是对立性的。采矿业对社区和发展来讲都起了重要作用。由于采用了谁污染谁付款的原则，对环境的污染已经降到最低限度。现在正批准并实施更为严格的规章。

29. 卫生部指出，它的下述两个部门与环境有关：环境卫生与医疗/有害物品，这些物品也包括化学品。环境卫生部门尤其监测哪些物品进入该国，特别是化学废物。与环境事务部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这个共同体包括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在南部非洲地区范围内，这个共同体于 1994 年制定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政策与战略”。导致制定这项政策的主要因素包括：需要制止不可持续发展趋势的加速，在环境问题上缺乏行动，没有通过普遍的参与过程调动有关人民进行环境管理的能力。

30. 在区域一级，卫生部与南部非洲环境卫生研究所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于 1997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了非洲卫生与环境问题国际会议，以便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寻找办法应付卫生与环境的挑战。

31. 在本国范围内，卫生部正在制定环境卫生政策，优先侧重点是在下列几方面：在地方上将进入该国的有害废物进行分类；查明受危害的人群以及所涉及的是哪些风险；对人员进行培训并加强涉及废物问题的地方机构的能力建设。执行这一计划的主要困难在于缺乏人力资源，以及信息分散在各个部门内。为了从整体上处理有害物质的管理问题，必须考虑到在公共和私人部门内的许多有关方面。这正是目前正在举行的跨部门会议的目的。

32. 卫生部也正在拟定一项管理机制，这项机制可能包括对负有责任的实体进行起诉的内容。并且侧重于如何查明有责任者。设想的制裁措施中包括不给延许可证或撤回执照。环境卫生官员将在地方(地区)一级进行监督，并向卫生部报告，负

责监督的还有政府雇用的其他个人。为此目的已经拨出了特别预算款项。环境事务部与教育部将通过全国环境卫生论坛进行协调，这个论坛是将非政府组织和工会者牵涉进来的协调机制。

33. 1996年7月22日至26日在南非布里茨举行的关于促进批准《巴塞尔公约》并建立区域培训和技术转让中心的会议进一步强调了培训的必要。这个会议是为非洲的英语国家举行的。这个会议先是由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倡议，然后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协作举行，是对《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第III/19号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那项决定题为“关于就有害废物和其他废物管理以及最大限度减少其产生而设立区域和分区域培训和技术转让中心的决定。讨论结果是决定在南非设立有害废物管理的培训中心。另外将在塞内加尔为法语国家设立这样的中心，在埃及为讲阿拉伯语的国家设立这样的中心。

B. 埃塞俄比亚

34. 特别报告员访问埃塞俄比亚期间除会见非统组织的官员外，还会见了以下权威人士：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众议院(议会)秘书长及其法律顾问、防灾备灾委员会副专员和环境署署长。特别报告员还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资源与人口可持续性平衡方案经理、非洲经济委员会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主管以及地方的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

35. 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官员重申，埃塞俄比亚政府对委员会的决议及有毒废料问题十分关心。他们表示全力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他们说，埃塞俄比亚大约有200多个非政府组织，而且在不断增加。目前政府正酝酿起草一份行为准则，以改善与民间团体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36. 埃塞俄比亚官员说，埃塞俄比亚对有毒废料的运输知之甚少，但十分重视，已经加入了第四号《洛美公约》。它于1994年5月批准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还计划在不久的将来签署《巴塞尔公约》和《巴马科公约》。议会于1997年4月通过了“新环境政策”。“新环境政策”由环境保护署与经济发展合作部联合拟定，主旨是：

“(a) 坚持预防原则，尽早减少并在可能情况下防止从工厂、个人或集体器具或任何其他外部来源排放有害物质、生物材料或它们的生成物，在

有可能造成危害时禁止排放；(b) 在恪守预防原则的同时，有可能出现污染时采取污染者付费原则，确保污染企业、市政府和 **Wereda** 理事会建立自己的适当管制污染设施；[……] (g) 审查和拟定废物处理、公共和工业卫生及技术的指导方针，以节省成本的办法执行明确的管制标准，并发布条例强制实施这些标准；[……] (j) 随时登记有毒、危险和放射性物质，并应请求提供有关信息；[……] (o) 禁止非洲国家在巴马科协定所列危险物质、生物体或生物体生成物向埃塞俄比亚进口及从埃塞俄比亚过境”。

37. 新经济政策的另一目标是制定标准和准则，并建立监督制度。为此，政府决定对有毒、危险和放射性物质随时登记，并应请求提供有关信息。

38. 政府官员指出，目前所知近期没有发生倾倒事件。过去，由于难以监测进口的所有货物，曾发生过某些试图倾倒有毒废料的行为。对一些行为的调查发现了进口的、没有经过无害环境处理的危险废料。

39. 主要问题仍然是缺乏信息。例如，有些杀虫剂对人和环境有很大影响，但是由于缺乏实验室、经过培训的人员和专家对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质进行鉴定，所以仍在使用的。埃塞俄比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使用的产品有时含有有毒产品目录中所列的物质，这些物质在其他国家是禁用的。可以得到必要信息的国家不与发展中国家分享这些信息。结果发达国家拥有较高的保护公民生命健康的标准。

40. 防灾备灾委员会是一个政府机构，由于其他优先任务，目前不具体负责有毒废料问题。它的工作重点是自然灾害而不是人为灾害。不过，这一问题将来可能要考虑。根据新环境政策，管制污染与其他政策领域，包括水资源、农业、人类住区、卫生和防灾备灾之间将建立明确的联系。

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41. 在特别报告员与环境规划署官员举行的磋商中，环境规划署强调，它在有毒废料领域的任务涉及两个主要方面。第一是《巴塞尔公约》，是 1980 年代中期在内罗毕环境规划署谈判缔结的，当时关于有毒废料运输的申诉亟待解决。这项公约是环境规划署在该领域建立某种管理秩序的第二次努力——第一次是《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虽然这只是一个开始，但从时间上看不啻为一项了不起的成就。朝这一方向所作的进一步努力导致于 1995 年 9 月 16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

亚瓦伊加尼通过了《禁止向论坛岛国进口危险和放射性废料及在南太平洋地区内管制危险废料的跨境运输和管理公约》。这项公约不仅符合《巴塞尔公约》的精神，甚至更加严格，使人想到《巴马科公约》和 1996 年通过的《防止危险废料的跨境运输及处理污染地中海议定书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所具有的区域性质。

42. 第二，环境规划署在可能有毒化学品领域采取行动，对这类化学品进行登记，以利于发展中国家加以处理。它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提出化学品安全概念，并由此发起化学品安全计划。还进一步强调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因为与杀虫剂的联系，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也参与工作，对持续性有机污染物采取了类似行动。由于化学品和持续性有机污染物这两个方案的实施，在《巴塞尔公约》所设立的机构之外在各地建立了中心并与其合作，以便在地方一级实施各种战略。

43. 特别报告员探询环境规划署对于一联合项目的意见。环境规划署认为有必要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订和执行一个具体项目，或共同努力统一标准。她强调，环境规划署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设在主要倾倒地之一的非洲。与政府和民间团体代表磋商以后，环境规划署认为培训和能力建设是希望监测入境物品的非洲国家的当务之急。环境规划署在各地区设有规模很大的办事处，经常与政府进行联系，可积极协助特别报告员，向她提供各种信息和帮助。

三、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44. 特别报告员就《巴马科公约》问题与非统组织进行了磋商。该公约尚未生效，仅差一个缔约国。关于《巴马科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之间的关系，非统组织认为两项文书相互补充。虽然《巴塞尔公约》的规定没有充分反映在《巴马科公约》中，但《巴马科公约》仍在地区中发挥有关作用。目前 SBC 在鼓励非洲国家签署《巴塞尔公约》。

45. 非统组织证实，非洲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缺乏信息，目前仍然没有检索信息的数据库。关于有毒废料的立法不是缺乏，就是不统一。所以，最重要的是使《巴马科公约》生效，从而在全地区统一地对待有毒废料问题。

四、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

46. 根据非政府组织，非洲危险废料管理存在的问题多少与各自为政和互不协调的做法有关。例如，南非废物立法散见于大约 37 项法规以及众多的省级条例和地方细则中。加强省级权力可能大大削弱实施立法的能力。目前还没有有关废物管理和处理的综合法律，也没有实施《巴塞尔公约》的立法。南非尚未签署《禁止危险废料进口的巴塞尔公约修正案》，但打算不久签署。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只是立法草案的一部分，有待于成为法律。

47. 协调不利，主要因为环境事务、特别是管制危险废料的权力分属于几个政府部门。由于缺乏系统的管理，难以查明究竟由谁负责何种事务。非政府组织是否得到重视取决于它们打交道的具体部门，但普遍的印象是它们的建议很少被采纳。

48. 管理权限的分散也影响到信息的获得。有时得不到任何信息，特别是关于有毒废料境内和跨境运输的信息。确定何为危险废料和弄清回收工序的性质十分困难。对在最贫穷地区倾倒废物讳莫如深，人们不知道倾倒的什么，也无从知道，于是废物危及人的健康和环境，而又听不到反抗的声音。

49. 非政府组织认为，环境仍被看作是影响投资和发展的“祸首”。不过，与环境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普遍得到改善，但各种关系和磋商还需要在体制性框架中加以明确规定。

50. 在所访问的国家中，环境非政府组织主要关心荒漠化、城市环境、生物多样性、妇女和环境问题，也有不安全的杀虫剂计划。它们的工作重点是及时提供不同领域包括非法倾倒的信息。虽然这方面的意识在慢慢提高，但一般没有将该问题看得很重要。这可能与缺乏能力有关：非洲的非政府组织似乎十分薄弱，无力用书面证据证实它们的理论。就有毒废料而言，它们认为需要专门的背景材料证明否则可被视为谣言的事实。

51. 没有能力、设备和方法，监测几乎不可能。据说废物被倾倒在流经肯尼亚农业地区的河流中，但弄清倾倒的是何种物质或倾倒的数量极为困难。从国外进入该国的各种物料也存在同样情况。非政府组织没有办法建立具有各种必要信息的数据库，也无法证明它们所报告的情况。

52. 一些非政府组织对它们的地位和允许它们发挥的作用表示担心。例如，肯尼亚虽然在建立一些可允许非政府组织发挥作用的机制，但难以证实实际上是否这

样做了。非政府组织对肯尼亚是否执行环境政策表示疑虑，据说环境政策的执行被推迟了几个月，起因于打算在该国投资的私人公司施加的压力。特别报告员获悉1996年7月英国广播公司发表一篇报告后，报界开始攻击非政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说它们反对杀虫剂运动威胁到粮食的安全。非政府组织认为杀虫剂工业可能是这些指控的炮制者。

53. 埃塞俄比亚非政府组织关心的主要问题是可持续发展概念的落实。开发计划署资源与人口可持续性平衡方案经理认为，虽然埃塞俄比亚有毒废料目前还不构成问题，但经济的开放可能带来巨大的变化。由于缺乏质量标准，难以判断进口产品的质量。非政府组织设法通过组织不同专题——污染和清洁工业生产、养护和生物多样性、进口食品的规范和标准——的培训班来提高意识。目前，对废物管理问题的兴趣不断增加，1997年9月组织了一次关于这一议题的讲习会。

五、结论和建议

54.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的前几份报告中指出了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主要趋势，并分析了其特点及其对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和健康权利的不利影响。特别报告员特别是在审查这一问题的历史背景、导致形成这种现象的各种因素和非洲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遇到的特别困难时指出，非洲国家是具体目标。

55.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国内立法标准之间的差别以及国际文书中的含糊性诱使出口商在缺乏适当的立法和实行现有立法的人力财力较贫穷、工业化程度较低的国家里寻找出路。国际市场愈益自由化和取消管制，因此提高了跨国公司的地理位置灵活性，从而便利跨界运输有毒废料，商人在这种现象的怂恿下并利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经济诱惑，有时甚至贿赂官员，向发展中国家出口这种废料。

56. 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还缺乏确定它们所收到货物之性质的基础设施。它们没有设备充分的实验室来检测、评估和监督环境。此外，它们缺乏专业分析知识、关于废料有害特点的专门资料和数据系统。

5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非洲期间证实，非洲国家面临着这些因素和困难。所有与她交谈的人，无论是政府官员还是非政府组织代表，都对这一问题表示浓厚的兴

趣。

58. 实地考察期间观察到的主要问题仍然是：缺乏关于国内和跨界运输有毒废料的可靠资料；缺乏数据库；没有适当的立法来防止有毒废料进口和处理经纪人欺诈行为和其他不许可的做法；执行这种立法的手段；需要基础设施、实验室和检测设施来确定废料的性质和特点。

59. 特别报告员指出，她所访问过的两个国家正在采取重大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在埃塞俄比亚，环境方案具体处理有毒废料问题。此外，该国政府表示它准备签署巴塞尔公约和巴马科公约。南非已经采取步骤，通过设立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来解决该国发生的重大事件。本报告叙述了这些委员会的构成和权限，它们可以激励其他发展中国家采取类似的行动。

60. 在她进行磋商时，强调了区域和国际一级技术合作、训练和交流资料的重要性。发展中国家应该得到法律援助和技术援助来训练其地方法官和政府工作人员，以便拟订国家立法来有效地制止非法运输并加强查明、防止和惩处欺诈做法的国家能力。应该促进区域主动行动。区域办法可以为非洲国家联合起来交流资料和经验提供机会。

61.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国际影响还与安全问题密切相关。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在中央政府无力采取行动的国家里，经常出现倾倒废料的现象。例如，索马里全国救世军宣布，该国正在成为倾倒场地，结果邻国也可能受到影响。因此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在这一问题和类似的问题上采取共同行动和明确的立场。

62. 特别报告员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非统组织、环境署和有关政府联合制订具体项目。她还鼓励尚未批准巴塞尔公约及其关于禁止出口的修正案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和修正案。此外她认为，巴马科公约可以在区域一级发挥补充的作用，因此该公约的生效极为重要。

63. 由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废料具有国际影响，因此区域办法是协调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特别报告员强调说，必须不断交流资料，以便设立一个区域数据库。在这一区域性战略中，应该巩固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和协会、工会、工人和受害者的作用。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取得有效的纠正手段与政府当局所作的努力结合起来，就可以推动有效地制止非法倾倒有毒废料的现象及其不利的后果。

附 件

特别报告员查访期间咨询过的人员/组织名单

南 非

比勒陀利亚

Mr. S.M. Monaisa(et al. from the Dpt. of Foreign Affairs)	Director, Human Rights
Mr. M.L. te Water Naude	Chief Director, Environment, Marin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ffairs
Dr. F. Hanekom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pt. of Environmental Affairs and Tourism
Mr. W. Scott	Director, Pollution Control, Dpt. of Environmental Affairs and Tourism
Mr. B. Fenn	Pollution Control Directorate, Dpt. of Environmental Affairs and Tourism
Mr. T. Barnes	Senior Environmental Officer, Hazardous Materials, Dpt. of Environmental Affairs and Tourism
Mr. J. A. Venter	Magistrate, Dpt. of Justice
Mr. Dick Bakker	Acting Director-General, Dpt. of Mineral and Energy Affairs
Mr. Sandy Clarke	
Mr. T.A. Phule	Director, Environmental Health, Dpt. of Health
Mr. Van Sittert	Senior Inspector and Adviser, Bomb Disposal and Research Unit, South African Security Services

约翰内斯堡

Ms. Jenny Hall	Environmental Justice Networking Forum
Ms. Shelley Van der Merwe	Parliamentary Support Program Leader, Minerals and Energy Policy Centre

开普敦

Prof. A.M. Crouch	Dpt. of Chemistry, University of the Western Cape
Prof. F.W. Petersen	Associate Director, Chemical Engineering, Cape Technikon
Mr. T.R. Ratshitanga	Member of Parliament

肯尼亚

Mr. R. Sinclair	Executive Director, Environment Liaison Centre International
Mr. E. Rukangira	Coordinator, Medical Plants and Biodiversity Project, Community Action Support, Environment Liaison Centre International
Mr. John Munuv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National Council for NGOS
Mr. R.J. Olembu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Mr. M. Nagai	Legal Officer,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埃塞俄比亚

Mr. Berhanu kebede	Hea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pt.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B.H. Zewdine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Haile Halefom	Secretary-General, Council of Representatives
Mr. Birhane Gizaw	Deputy-Commissione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Preparedness Commission
Dr. T.B G/Egziabher	General Manag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uthority
Mr. S.F. Gashut	Director,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Social Affairs,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Mr. A.W. Ghabrial	Chie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ction,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Dr. G. Howard-Clinton	Head,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Division,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Mr. T. Aberra	Head,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House of Peoples Representatives and Council of Federation
Mr. Tilaye Nigussie	Programme Coordinator, Ethiopian Wildlife and Natural History Society
Mr. Ghirma Moges	Editor-in-Chief, Chemical Society of Ethiopia
Mr. Shibru Tedla	General Manager, Ethiopian Society for Appropriate Technology
Mr. Girma W/Giorgis	Vice President, Lem, The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Society of Ethiopia

-- -- -- -- --